

证券代码：300615

证券简称：欣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55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》。

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向加利、杨书亮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；根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注销向加利、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7,600份；拟回购注销向加利、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,000股，回购价格为7.21元/股。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，则拟回购注销向加利、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93,600股，回购价格调整为5.5077元/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89,993,440元减少至189,899,840元，公司股本由189,993,440股减少至189,899,840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，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，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：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

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：

- 1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 B 座 1705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申报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5 日起 45 天，工作日内（9:00-17:30）
- 3、联系人：吴志华
- 4、联系电话：0755-86363037
- 5、传真号码：0755-86363037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